

中共济宁医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医党字〔2023〕27号



中共济宁医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规则》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，附属医院党委：

《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》业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济宁医学院委员会
2023年7月18日



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运行体制机制，提高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水平，努力形成全校推进人才工作的强大合力，不断提高人才工作质量和水平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章 机构设置

第二条 中共济宁医学院委员人才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是学校研究审议人才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，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三条 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、院长担任，副组长由校党委副书记担任，成员由党委办公室（学院办公室）、组织部（党校）、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、人才工作办公室）、发展规划处（法律事务办公室）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研究生处、财务处、教师发展中心（教学质量监控中心）、附属医院等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同志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人才工作办公室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四条 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统筹指导、协调推进、督促落实。主要工作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、安排部署，落实人才强校战略。

(二) 推进学校人才工作机制创新，协调指导相关部门、单位充分行使人才工作职能，创新和完善人才培养、评价、选拔、流动、激励和保障等工作机制。

(三) 研究审议人才年度发展规划及实施计划，确定年度人才工作重点任务。

(四) 审查年度用人计划。

(五) 研究审议学校人才引进、专业技术职务竞聘、师资队伍建设等相关政策、制度、措施。

(六) 研究高层次人才引进具体政策。按照“一事一议”原则，协商拟定引才方案。

(七) 了解和掌握学校人才工作和师资队伍建设情况，根据学校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进行研究，向校党委提出建议。

(八) 其他有关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工作。

第四章 工作规则

第五条 领导小组实行重大问题集体研究制度。凡涉及有关学校人才工作政策、人才引进、人才项目、专业技术职务竞聘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在作出决定或提交学校党委会议、院长办公会议研究之前，需经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集体研究审定。

第六条 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两种。全体会议每年召开 1-2 次，主要任务是研究落实中央、省委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、安排

部署，总结工作，安排任务。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，主要任务是研究部署人才工作各领域的专项工作。

第七条 领导小组会议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提出，报领导小组组长确定。会议由组长主持，参会人员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。根据会议需要，与会议议题内容相关的部门负责人可列席会议。

第八条 会议作出的决定和决议，要形成会议纪要。需要提交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进一步研究的事项，按工作程序提交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规则由人才领导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